

# 校企产学研用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市尚景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63 号 201 室

乙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决定共同携手，本着“创新、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专业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实习就业、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校企合作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1 合作纲领

### 1.1 合作依据

1.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职业教育“坚持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等指示精神。

1.1.2 十九大报告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决定。

1.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1.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1.1.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国办发【2017】95号)。

1.1.6 党和国家关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其它方针政策。

## 1.2 合作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职业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为培养美丽中国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甲乙双方就专业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校企合作和发展,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3 合作范围

甲乙共享双方团队及资源,可以开展专业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技术应用等方面合作,具体项目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如:

1.3.1 企业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创新、学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1.3.2 学校为企业员工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提供支持。

1.3.3 人员互相兼职,教师到企业兼职锻炼,企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到学校兼课。

1.3.4 合作建设并共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订单班、教学和科研机构、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学生创新创业技能鉴定和员工培训等机构。

1.3.5 合作研发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职业岗位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课程标准等行业专业标准编制。合作进行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精品在线开发课程、微课程和教学辅助产品开发。

## 1.4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从2020年07月06日到2023年07月06日截止。

## 2 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战略合作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2.1 鼓励双方通过场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等方式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2.2 经甲方或乙方同意，双方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对方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2.3 双方就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订单班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甲方、乙方、学生三方协议，明确甲方、乙方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甲方要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2.4 利用企业的资源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  
活动提供方便。

2.5 甲方和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 3 其他

3.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2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合作（包含合作方式、  
拟提供研发资金等）协议。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仲连

2020年7月6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玲伟

2020年7月6日